

2025 年白水县彭衙集中供水站水质提升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2025 年白水县彭衙集中供水站水质提升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供水工程供水对象为南彭衙村、丰乐村、贺苏村、群英村、北彭衙村的居民生活用水，供水规模为 $705\text{m}^3/\text{d}$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水源工程：改造水处理设备间，增设水处理工艺设备一套，产水规模增加 $40\text{m}^3/\text{h}$ ，改造内容为增设原水泵，增加反渗透工艺水处理设备一套，包含保安过滤器、高压泵、反渗透膜主机、清洗系统及配套设施及管路，对原水处理设备及管路进行改造，使得两套系统能独立选择运行或并联运行；在原泵站内增设原水加压泵一台，专供新增净水系统，同时增设进水管一路，出水管一路。（2）变压器增容工程：站用变压器 160KVA，架空线路 50 米、进户电缆及动力柜一套。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预算金额 943417.43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白水县彭衙集中供水站水质提升工程。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内容、数量：2025 年白水县彭衙集中供水站水质提升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合同包，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供水工程供水对象为南彭衙村、丰乐村、贺苏村、群英村、北彭衙村的居民生活用水，供水规模为 $705\text{m}^3/\text{d}$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水源工程：改造水处理设备间，增设水处理工艺设备一套，产水规模增加 $40\text{m}^3/\text{h}$ ，改造内容为增设原水泵，增加反渗透工艺水处理设备一套，包含保安过滤器、高压泵、反渗透膜主机、清洗系统及配套设施及管路，对原水处理设备及管路进行改造，使得两套系统能独立选择运行或并联运行；在原泵站内增设原水加压泵一台，专供新增净水系统，同时增设进水管一路，出水管一路。（2）变压器增容工程：站用变压器 160KVA，架空线路 50 米、进户电缆及动力柜一套。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进一步提升项目区群众用水保障水平，改善群众饮水水质条件，切实提升 10594 人的用水满意度。

5. 需满足的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6.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磋商截止时间前最新颁布且生效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⑲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采购文件；地点：白水縣史官鎮彭衙村。

8.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2）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9.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售后服务及工程验收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同时符合其他现行专业规范要求。

10.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付款方式:

1. 开工前,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证书, 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7%。
3. 剩余 3%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四、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验收: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验收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图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竣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
3. 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管理规定。

